



# 如何取得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

## 何謂受保護資料？

受保護資料指於2022年10月24日當日或之後交付公司註冊處（下稱「本處」）登記的文件內所載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，以及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（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）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。

## 何謂不提供的資料？

不提供的資料指載於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、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32章）或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內，公司註冊處處長應該條例第49(1)條的申請而不提供予公眾查閱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。

## 誰可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申請？

《公司(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)規例》(第622N章)(下稱「該規例」)(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622N>)第8(1)及12(1)條指明以下人士可向本處申請取覽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：

資料當事人	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	
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		
清盤人	破產案受託人	公職人員／公共機構
表列人士	律師／外地律師	
執業會計師	金融機構／指定非金融業人士	

(有關指明人士的涵義，請參閱該規例的內容)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

網址：[www.cr.gov.hk](http://www.cr.gov.hk)

電郵：[crenq@cr.gov.hk](mailto:crenq@cr.gov.hk)

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：(852) 2234 9933 (IVRS) / (852) 2867 2600

電子服務網站：[www.e-services.cr.gov.hk](http://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

服務組支援隊(全日24小時)

電話：(852) 8201 8273

傳真：(852) 8300 1004

電郵：[helpdesk@e-services.cr.gov.hk](mailto:helpdesk@e-services.cr.gov.hk)

## 以下人士如何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申請？

資料當事人

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

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

一次性申請（**電子形式**）

- 前往公司註冊處**電子服務網站** ([www.e-services.cr.gov.hk](http://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)
- 在登陸頁面以**登記用戶**登入或點選「**無帳戶使用者服務**」登入

在選項欄點選「**取覽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**」服務 → 「**取覽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**」 → 「**一次性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**」

提供所需資料，並**連同**證明文件在網上提交申請

一次性申請（**紙本形式**）

下載表格**PS1**  
([www.cr.gov.hk/tc/forms/piforms.htm](http://www.cr.gov.hk/tc/forms/piforms.htm))

**連同**證明文件

- **郵寄** 到「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公司註冊處公眾查冊組」或**A**
- **親身** 到公司註冊處位於上址的**電子服務中心**

提交申請

如申請獲批准，**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報告**會按申請內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至申請人

## 以下人士如何提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申請？

清盤人	破產案受託人	公職人員／公共機構
表列人士	律師／外地律師	
執業會計師	金融機構／指定非金融業人士	



## 提交一次性申請應使用什麼表格？

不同類別的指明人士應使用不同的表格。



### 表格 PS1

申請披露  
不提供的資料/  
受保護資料  
(由資料當事人/  
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/  
資料當事人所屬公司的成員提出)

### 表格 PS2

申請披露  
不提供的資料/  
受保護資料  
(由清盤人/  
破產案受託人/  
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/  
表列人士提出)

### 表格 PS3

申請披露  
不提供的資料/  
受保護資料  
(由律師或外地律師/  
執業會計師/  
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提出)

### 提出申請時需要什麼證明文件？

一般而言，提出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涉及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、能證明申請人資格的證據；以及由指明人士發出的授權信（如指明人士屬非自然人）。

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《關於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所需提供的額外文件》資料小冊子。

### 何謂供用戶帳戶訂用的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？

為了方便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因執行其職能而需要取得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時，可適時取覽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，該等特定類別指明人士可使用其用戶帳戶透過電子服務網站([www.e-services.cr.gov.hk](http://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) 的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，在網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及受保護資料。

詳情請參閱《如何訂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的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查冊服務》資料小冊子。

### 披露不提供的資料／受保護資料的收費是多少？

指明人士的類別	所須繳付的費用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律師或外地律師</li><li>● 執業會計師；或</li><li>●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</li></ul>	就每名資料當事人 港幣10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其他類別的指明人士</li></ul>	免費

### 如何取得更多資料？

請瀏覽本處有關「新查冊安排」的專設欄目以取得更多資料A (<https://www.cr.gov.hk/tc/legislation/nir/overview.htm>)

